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公告编号:2019-05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企业AssetMark境外上市进展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分拆境外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AssetMark”）美国上市事宜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无异议函，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发布的《关于所属企业AssetMark境外上市进展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2）。

公司近日收到通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已于2019年7月17日（美国纽约时间）宣布AssetMark招股章程有效注册。AssetMark本次股票公开发售价格已于2019年7月17日（美国纽约时间）确定,为每股22美元,共发售12,500,000股股票（其中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出售股东出售6,250,000股股票）,并于2019年7月18日（美国纽约时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开始交易,预期于2019年7月22日（美国纽约时间）完成上市。AssetMark上市后,公司仍为其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国家市场监管管理总局核准,“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称已经变更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68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智慧城市PPP项目EPC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合同在履约的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市场、价格、汇率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2. 本次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年7月 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电兴发”）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近日,北京中电兴发就赫章县智慧赫章建设政府和社会合作（PPP）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66,504,470.00元。公司本次公告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赫章县融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组织机构代码:91520527MA6H2CN03U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住所地:赫章县西城区迁新园三区二栋

（五）法定代表人:袁源

（六）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伍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

（七）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用户服务和移交;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服务;城市智能化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承接、设计、施工、维修;城市智能化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智能化与节能环保工程设施的维护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赫章县智慧赫章建设政府和社会合作（PPP）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工程内容:赫章县智慧赫章建设政府和社会合作（PPP）项目EPC总承包。

5、工程承包范围:

〈1〉雪亮工程、平安城市、城市智慧交通等前端感知设施建设;

〈2〉中心机房系统、UPS及柴油发电机机房系统、会议室会议系统、智慧应用中心及乡镇显示系统、智慧应用中心配电系统、应急指挥中心会议系统、统一热线受理中心系统、视频综合应用共享服务系统等的信息基础及智慧市政设施管理系统、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

〈3〉数据资源仓库、数据支撑平台、地理信息软件、平安城市综合管理系统、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系统、存储系统、综治展示平台、智慧应用中心、应急管理平台、智慧统战系统、基础信息管理系统、矿区税务监管系统、智慧扶贫系统、智慧社区系统、智慧旅游系统、智慧城管系统、智慧党建系统、智慧安监系统、智慧组工系统、综合展示平台、移动APP框架、通用业务、智慧宗教系统等智慧应用系统需求调研分析、系统软件平台供应及开发、部署调试、培训、维保等工作;

（4）建筑及装饰工程;新建机房土建、装修及配套设施设备系统工程;智慧赫章应用中心、应急指挥中心装修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系统工程。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收到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建设工期: 24个月。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666,504,470.00元,人民币（大写）(元);陆亿陆仟陆佰伍拾万零肆仟肆佰柒拾圆整。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的签订,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平安城市、公共安全及雪亮工程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中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完善智慧平安城市解决方案与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的运行效率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数字中国、智慧社会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促进公司在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业务的建设、投资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最好的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投资、建设与运营服务商”的行业龙头品牌地位,形成“以智慧中国业务为龙头,以新通信业务和新一代光纤网络业务为两翼的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格局,实现公司做稳、做强、做大。

公司作为目前中国具有国家多部委核准颁发的九个“甲级”资质的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投资、建设与运营服务商,在资金、人员、技术、资质等方面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完全具备后期合同签订以后的履行能力,确保合同正常履行实施。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该合同总金额为666,504,470.00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7.14%,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该项目合同的正式签订,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能否正常履行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赫章县智慧赫章建设政府和社会合作（PPP）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2、北京中电兴发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13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文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9—3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大耗经济发展中心”）通知,获悉大耗经济发展中心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否	10,000,000	2019/07/16	2020/01/0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3%	补充质押
合 计		10,000,000					

二、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70.56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万股的6.85%。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4,8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8.55%,占公司总股本的6.75%。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5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盐亭县产业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以下简称“盐亭县项目”）的投标,根据绵阳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ggjy.my.gov.cn:8000/）2019年07月18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预中标盐亭县项目。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盐亭县产业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2、招标人:绵阳中嫘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第一中标候选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盐亭县境内

（2）项目规模:

①新建经开区50000 ㎡标准化厂房和20000 ㎡职工周转房、游客咨询中心、项目用地场平等内容（厂房视甲方招商情况逐步实施）;

②新建经开区梓江左岸堤后道路（长5310 米,宽16 米）、梓江右岸堤后道路（长1813 米,宽16米）,麻秧大桥至南岳村道路（长2000 米,宽30 米）,长虹格涧连接道（长600 米,宽9 米）的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交安工程、绿化工程、环卫设施等内容;

③万安桥至民兴养老公寓敷设DN400 中空壁塑钢缠绕乙烯污水管（HDPE）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长度约为736 米。民兴养老公寓至盐中城北校区外敷设DN600 中空壁塑钢缠绕乙烯污水管（HDPE）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长度约为843 米。北门生畜市场至弥江河口敷设DN500 中空壁塑钢缠绕乙烯污水管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等,长度约为800 米。儿童福利院南面（下游端）至民兴医院上游端建重力式挡墙,长230 米。民兴养老公寓上游端至万安桥建斜坡式河岸绿化,长度约为1040 米。

（3）项目投资:约400,000,000元

（4）计划工期: 720 日历天。

5、公示媒体:绵阳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以上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6,462,7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30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振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窦越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郁琼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455,506	99.9974	7,200	0.002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义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国栋、罗杞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9-033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802.21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7月24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拟实施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25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273,400股。

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及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2017年5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2017年6月1日,公司监事会完成了本次激励对象公示工作,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7年6月8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度权益派发实施结果，调整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本次会议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6月30日,以10.2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57名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份总额16,789,4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监事会与独立董事发表了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2017年7月6日,本次股权激励全部认购资金缴纳到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257人,实际认购人数255人,计划授予激励股份总额16,789,400股,实际认购16,666,100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据此出具“天健验（2017）257号”《验资报告》。

2017年7月24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本次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认购数量为16,666,100股,实际认购人数255人。

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吴海良、马琛、白文轩、张佳四人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8,600股。

2018年5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潘浩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0股,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离职激励对象谭文书、杨晓锋、林华、周纲、贾峰、顾长恂、孙丽娜、施惠冬八人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6,650股，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序号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1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年6月30日	10.29	16,789,400	257	0

注:2017年7月6日,本次股权激励全部认购资金缴纳到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257人,实际认购人数255人,计划授予激励股份总额16,789,400股,实际认购16,666,100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据此出具“天健验（2017）257号”《验资报告》。

2017年7月24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本次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认购数量为16,666,100股,实际认购人数255人。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解锁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股）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期解锁	2018年7月24日	8,178,750	8,178,750	308,600?	无

注:取消解锁股票原因系被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回购并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限售期均自各自的授予完成日起计算。自2017年6月30日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为第二个锁定期,截至本公告日已届满。第二期解锁条件及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解锁条件	是否符合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规定的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第一次解锁：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比例不低于10%,即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40,323.98万元。 （2）第二次解锁: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以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比例不低于20%,即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62,171.62万元。	公司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为359,155.96万元,较2016年增长64.39%,满足解锁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方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锁资格,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锁资格。 若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可解锁比例为100%;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可解锁比例为0%。	2018年度,本次解锁242名激励对象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审查,公司2018年度业绩及相关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

（二）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股票回购注销说明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吴海良、马琛、白文轩、张佳四人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8,600股。

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潘浩先生由于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工作安排已不在本公司任职,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0股。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离职激励对象谭文书、杨晓锋、林华、周纲、贾峰、顾长恂、孙丽娜、施惠冬八人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6,650股。

以上13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65,250股，其中已经完成回购注销188,600股,尚有276,650股待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股票本次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国荣	董事兼副总裁	333,300	166,650	50%
2	张智寰	董事兼副总裁	333,300	166,650	50%
3	郭昶俊	董事兼副总裁	333,300	166,65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99,900	499,95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共239人）			15,044,300?	7,522,150?	50%
合计（共242人）			16,044,200?	8,022,100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7月24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02.21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激励对象中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在任期未满时离职的董事在处置股票时须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1,782,919	-8,022,100	373,760,8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9,456,997	8,022,100	1,777,479,097
总计	2,151,239,916	0	2,151,239,91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本次调整和本次回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9-054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矿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0

●回售简称:海矿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3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30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8月25日公告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代码:136667,债券简称:16海矿01,以下简称:“16海矿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65%,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65%并保持不变。

2、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16海矿01”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海矿01” 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 （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30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海矿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海矿01”债券,请“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海矿01”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海矿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海矿01（代码136667）

3、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6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30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计息期限:2016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29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1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